

附表

範例 (申請赴大陸探親)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95 年 10 月 25 日填						
單位	法政處		官職等職稱	薦任第六職等 科員	姓名	王得勝
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	95 年 11 月 05 日起共 8 日 95 年 11 月 12 日止		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	年 月 日起共 日 年 月 日止	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	0
赴大陸地區之地點	福建省福清市 上迺鎮下井村 100 號	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為下列人員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			
事由		檢附文件		在大陸聯絡電話		備考
參團旅遊		旅行團行程表				
家庭旅遊		家庭親友名單				
探訪親友 (探親、探病、奔喪)		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		0922000000 002-86-3333333333		探訪大陸籍之姑媽王大華。
專業交流		活動行程表				
其他		相關證明文件				
申請人	王得勝		單位主管			
政風			批 示			
人事						
單位						
核稿						